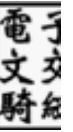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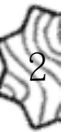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2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通用手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醫療器材
「“通用”無粉塑膠醫檢手套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3號)，批號：GG2511」，經查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1877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15年8月11日於新富丁丁藥局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95號）查獲「“通用”無粉塑膠醫檢手套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3號)」(批號：GG2511、製造日期：2025年11月、保存期限：五年)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規定：「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事機構、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，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

品：……五、製造、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。……製造、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，醫事機構、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。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，其分級、回收作業方式、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